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妇女儿童权益保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6月2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积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儿童优先原则,督促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大力实施妇女儿童发展“两个规划”,妇女儿童健康、劳动、教育、人身安全等权益获得持续保障,妇女儿童事业呈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会议指出,虽然我市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法律法规宣传贯彻不够细致深入。二是妇女权益受侵害现象不容忽视。三是儿童权益保护存在薄弱环节。四是维权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有待提高。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妇女儿童维权关爱服务能力,更好地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常委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持续夯实基础,形成维权工作合力

一是完善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机制。要加强“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儿童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常态化的信息沟通、协

作配合、工作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作用，共同推进我市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创新发展。二是全力提升维权服务能力水平。要充实基层妇女儿童保护工作力量，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交流学习，提高维权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做好妇女儿童基本信息摸排工作，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地开展关爱服务。充分调动专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力量，为妇女儿童提供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家事调解等多元化、专业化服务。三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要强化教育宣传手段，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针对不同群体制作更多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宣传产品，以多种形式加大妇女儿童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普及力度，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更加深入人心，提高妇女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进一步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妇女儿童犯罪案件产生，努力让尊重妇女、关爱儿童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二、维护合法权益，鼓励妇女建功立业

一是维护女性平等就业权利。要加大劳动保障执法力度，整治就业歧视乱象，推动新就业形态妇女群体劳动合同签订并认真履行，通过数据比对精准识别未参保女性群体，实施“靶向扩面”行动，力争做到应保尽保。落实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规定和社会保险待遇，足额发放女职工产假生育津贴，保护女职工合法劳动权益。二是维护妇女在家庭中的人身安全权益。要深化和谐家庭、文明家庭创

建活动，做好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把事前预防、事中调解和事后回访结合起来，确保婚姻家庭和谐美满。加强司法保护和法律救助，综合运用下发家庭暴力告诫书、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方法，制止和打击危害妇女身心健康的家庭暴力行为。三是鼓励妇女为鞍山振兴发展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要拓展深化巾帼建功系列活动，为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并多方位、多维度宣传女企业家、女劳模、女工匠等自信自立自强形象，展现新时代妇女风采，激励广大妇女在我市打好打赢决胜之年决胜之战中发挥自身优势和积极作用。

三、综合施策保障，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一是创造有利条件帮助儿童茁壮成长。要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协同育人机制，夯实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发挥家庭教育的基础性作用，畅通社会教育的协同作用，形成育人合力。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强化校园欺凌防治工作，切实防止学生欺凌行为发生。更加重视对青少年心理的关注和辅导，开齐开足开好各项课程，保证学生每天至少一小时锻炼时间，引导广大少年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二是加大困境儿童保护力度。要分类实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根据孤残、流浪、留守、贫困、单亲等儿童群体的身心特点，完善特殊保护的制度措施，强化服务手段，提高监护能力，从解决生活、学习、医疗和精神关爱等方面，

给予更多切实有效的帮助。三是加强执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要积极预防和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面向未成年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开展校园周边娱乐场所和网上涉未成年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杜绝暴力文化、淫秽信息的蔓延，坚决遏制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行为，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安全成长的社会环境。

2025 年 6 月 27 日